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發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3,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面值1.46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3,000,000
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	每股面值1.46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

承授人並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局命
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舜堯先生、馮潮澤先生、錢永勛先生、郭敏慧小姐、趙展鴻先生及黃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佐浩先生、謝文彬先生及龍子明先生。